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一节 公司简介	3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5
	第二节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5
	第三节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
	第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情况	6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6
	第一节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6
	第二节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对措施	9
	第三节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3
	第四节 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14
	第五节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17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7
	第一节 公司治理状况	17
	第二节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8
	第三节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第四节	金融企业股权投资情况.....	18
第五节	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19
第六节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9
第七节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或股东重要承诺事项.....	22
第九节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接受监管情况	23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章	财务报告.....	26
第一节	会计报表.....	26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34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董事肖宏江、王眉林、独立董事许家林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张国勇、赵虎、独立董事梅亚东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出席会议。

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董事长张玉新、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冶、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中文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三) 董事会秘书：赵虎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胡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电话：027-86610541、86610545、86610546、86610547

传真：027-86610524，027-86610547

电子信箱：zhaoh@cydl.com.cn huq@cydl.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华中电力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30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ydl.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ec@cydl.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报的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000966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5 年 4 月 7 日

地点为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002

组织机构代码：177597420

税务登记号码：42010117759742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 - 九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5,592,103,709.24	14,825,764,034.72	14,837,522,218.88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785,683.34	1,481,029,600.07	1,492,787,784.23	-10.05%
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67	2.69	-10.0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466,429,490.23	2,422,956,153.21	2,422,956,153.21	43.07%
营业利润	-137,371,044.82	-68,109,616.04	-66,770,424.85	-105.74%
利润总额	-134,544,246.26	-67,649,907.85	-66,310,716.66	-1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16,724.36	-55,604,010.83	-54,264,819.64	-1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62,448,197.85	-61,723,360.35	-60,384,169.16	-16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4	-0.1003	-0.0979	-179.2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34	-0.1003	-0.0979	-179.26%
净资产收益率 (%)	-10.69%	-4.09%	-3.89%	-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4,251.54	641,200,374.34	641,200,374.34	-14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276	1.1571	1.1571	-145.6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68	-0.2734	-0.2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79	-0.2932	-0.2932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60	-0.0979	-0.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42	-0.1090	-0.1090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46740 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数量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207,220,666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553	0	0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7,230,221	0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820,000	0	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530,488	0	0
周凝文	境内自然人	0.36	2,000,646	0	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远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800,000	0	0
张越	境内自然人	0.32	1,796,387	0	0
北京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738,920	0	0
黄葵香	境内自然人	0.31	1,721,40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530,488		人民币普通股		
周凝文	2,000,64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远资金信托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张越	1,796,38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920	人民币普通股
黄葵香	1,721,408	人民币普通股
徐东生	1,7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1）持股 5%(含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35%。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玉新、肖宏江、沈冶、王眉林、赵虎、张国勇、梅亚东、乐瑞、许家林（其中后三名为独立董事）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刘兴华、杨燕清、刘明、窦鸿斌（其中后二名为职工监事）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经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张玉新为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和沈冶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沈冶为总经理，赵虎、袁天平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赵虎兼任董事会秘书。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刘兴华为监事会主席。2010 年 6 月 9 日，职工监事刘明先生因正常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货币资金	237,892,513.49	155,611,764.84	52.88%
应收票据	320,000,000.00	93,049,216.10	243.90%
预付账款	1,082,871,759.11	723,368,522.87	49.70%
其他应收款	188,970,757.73	138,886,607.94	36.0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存货	581,075,952.14	194,737,334.41	198.39%
长期待摊费用	24,647,339.25	16,782,401.11	46.86%
短期借款	2,172,000,000.00	1,295,000,000.00	67.72%
应付票据	548,350,000.00	826,191,029.04	-33.63%
预收款项	190,674,600.09	15,907,100.95	1098.68%
应付利息	19,229,022.66	36,401,713.99	-4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736,758.43	530,213,582.78	44.61%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100.00%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466,429,490.23	2,422,956,153.21	43.07%
营业成本	3,312,987,377.90	2,189,658,787.48	5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76,366.58	27,820,882.84	-72.77%
销售费用	2,934,200.81	365,003.20	703.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0,350.00	-4,640,238.00	50.43%
投资收益	7,261,196.94	-1,221,552.02	694.42%
营业外收入	3,489,303.51	1,033,765.81	237.53%
利润总额	-134,544,246.26	-66,310,716.66	-102.90%
所得税费用	15,824,018.36	4,690,102.85	237.3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516,724.36	-54,264,819.64	-179.22%
少数股东损益	1,148,459.74	-16,735,999.87	1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4,251.54	641,200,374.34	-1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26,531.40	-1,074,144,530.59	7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34,292.72	6,009,257,185.31	-6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92,513.49	257,897,002.02	-7.76%

注：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与期初相比增加 **8,228.07** 万元，增幅为 **52.88%**，货币资金与期初相比增加 **8,228.07** 万元，增幅为 **52.88%**，主要系公司适度提高流动资金储备，以应对三季度发电高峰时燃料储备所致；

2、应收票据与期初相比增加 **22,695.05** 万元，增幅为 **243.9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购电方出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35,950.32** 万元，增幅为 **49.70%**，主要系公司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5,008.41** 万元，增幅为 **36.06%**，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本期代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5、存货与期初相比增加 38,633.86 万元,增幅为 198.39%,主要系本期公司电煤储备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与期初相比增加 786.49 万元,增幅为 46.86%,主要系本期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与期初相比增加 87,700.00 万元,增幅为 67.72%,主要系主要系本期用短期借款置换部分长期借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增加煤炭储备等新增短期借款。

8、应付票据与期初相比减少 27,784.10 万元,减幅为 33.63%,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结算所致;

9、预收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17,476.75 万元,增幅为 1098.68%,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收代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与期初相比减少 1,717.27 万元,减幅为-47.18%,主要系上年计提的按年付息的利息支出全额在本期支付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 23,652.32 万元,增幅为 44.61%,主要系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 40,000.00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系本期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资助所致;

(二) 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347.33 万元,增幅为 43.0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去年下半年投产后,发电量增加使得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332.86 万元,增幅为 51.3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去年下半年投产后,发电量增加使得发电成本增加,以及本期煤价比去年大幅上涨使得发电燃料费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4.45 万元,减幅为 72.77%,主要系期本期煤价上涨使得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以及初未抵扣进项税在本期抵扣导致本期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92 万元，增幅为 703.88%，主要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煤炭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99 万元，增幅为 50.43%，主要系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公允价值的美元长短期汇率差值变化趋于平缓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48.27 万元，增幅为 694.4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参股单位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55 万元，增幅为 237.53%，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823.35 万元，减幅为 102.90%，主要系报告期内燃料成本上涨导致经营亏损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3.39 万元，增幅为 237.39%，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河南煤业盈利增加而确认相关所得税费用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725.19 万元，减幅为 179.22%，主要系报告期内燃料成本上涨导致经营亏损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8.45 万元，增幅为 106.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河南煤业利润上升、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3,358.46 万元，减少幅度为 145.60%，主要系本期燃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9,911.80 万元，减少幅度为 74.40%，主要系本期各类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9,365.41 万元，增加幅度为 316.29%，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煤炭主要销售给当地企业和湖北发电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434.5** 万千瓦，占湖北全省统调（省级及以上电网公司统一调度的省内电厂）装机容量的 **10.21%**，其中，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405** 万千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29.5** 万千瓦。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统调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26.2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97.34**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统调电厂发电量的 **12.6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煤炭 **25.36** 万吨。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区域市场状况

报告期内，全省用电需求虽然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但增速逐月放缓。全社会用电量 **615.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99%**。受上半年，特别是前 3 个月湖北省各流域来水情况不理想，水电来水严重偏枯欠发影响，湖北统调火电厂发电量 **336.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0%**，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2,224** 小时，同比增加 **322** 小时。一季度湖北省各流域来水情况不理想，水电来水严重偏枯，统调火电发电量增长明显，但随着汛期的来临，二季度湖北统调火电厂利用小时较一季度明显下降。上半年，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97.34** 亿千瓦时，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全年计划的 **54.71%**，由于利用小时增加及荆州热电公司和老渡口公司的投产，发电量同比增加 **26.41** 亿千瓦时，增幅为 **37.23%**。完成供热量 **139.16** 万吉焦，同比增加 **15.51** 万吉焦，增幅为 **12.55%**。报告期内，公司售电均价为 **413.54** 元/千千瓦时，同比升高 **1** 元/千千瓦时。报告期内，湖北市场电煤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燃料成本出现新一轮大幅攀升，公司累计入炉综合标煤单价高达 **819.28** 元/吨，但较去年同期升高 **121.56** 元/吨。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为了克服今年上半年经营形势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认真贯彻“调结构、增效益、防风险”和“抓管理、强素质、促党建”的总体要求，强化市场意识、经营意识和效益意识，进一步增供扩销、节能降耗，大力推进企业转型，重点加快煤炭开发和运营，努力降低因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争取将亏损额降低到最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642.95 万元，同比增长 104,347.33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322,97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17%；热力销售收入 5,99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3%，煤炭销售收入 16,52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77%。营业成本 331,298.74 万元，同比增加 112,332.86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309,079.4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3.29%；热力成本 5,788.0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75%，煤炭销售成本 16,346.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4.93%。实现营业利润-13,737.10 万元，同比减少 7,060.0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5,15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25.19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售电量实际完成 91.2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4.77 亿千瓦时，增加利润 69,140.65 万元；二是售电均价同比上升 2.03 元/千千瓦时，增加利润 838.99 万元；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的燃料价格同比大幅上升 121.56 元/吨，以及发电量增加，较上年同期燃料费用多支出 72,156.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5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426.48 万元下降 179.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燃料价格大幅上升致使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导致出现经营亏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4.30%，较上年同期的 9.23%减少 4.93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为 3.52%，较上年同期的 7.03%减少 3.51 个百分点，煤炭产品毛利率 1.10%，较上年同期的 55.17%减少 54.07 个百分点，电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上升所致，煤炭铲平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期的煤炭业务主要以煤炭购销为主，而上年同期的煤炭业务以煤炭产销为主，煤炭产销业务的毛利率要远高于购销业务。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力	322977.98	309079.49	4.30	37.60	45.07	-4.93
热力	5999.07	5788.09	3.52	12.01	16.25	-3.52
煤炭	16527.77	16346.36	1.10	2513.77	5666.50	-54.0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湖北省	328,977.05	37.03%

河南省	16,527.77	2,513.77%
-----	-----------	-----------

3、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非常严峻，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湖北省内发电能力整体富余，加之湖北是水电大省，对火电机组有很大影响，导致电力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二是进入二季度以来，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增幅持续下降，暴雨等极端天气频繁，夏季气温偏低，直接影响到用电需求和公司火电厂的出力，因此，下半年电力市场的形势还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三是电煤供应时段性、季节性紧张，价格持续上涨，燃料成本出现又一轮大幅攀升，国家煤电联动政策尚不明朗，公司经营压力大。四是河南省政府推行的地方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使公司在河南的煤炭投资项目面临较大的效益压力；五是国家环保治理、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对公司财务费用的控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为了全力以赴减少亏损，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有：

(1) 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全力以赴争取多发电量。公司将以“效益第一”为首要原则，及时分析电力市场形势，重点做好“抢发电、发好电”的工作。在完成全年计划发电量的基础上，努力争取一般电量计划，增加有边际收益的其它电量计划，使年度发电量争取超过年初预算。水电厂要根据各自来水特点和库容情况，蓄好水、发好电，尽量减少弃水损失。

(2) 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方面谋求新突破。公司转型的重点是加快发展煤炭产业，一要加大煤炭产业的开发力度，加快扩张步伐，抓紧开展中小煤矿的收购兼并工作，在除河南以外的陕西、安徽等省开辟新的煤源点；二要加强与河南当地各级政府的沟通联系，按照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在维护公司权益的条件下，采取联合重组等方式参与当地政府主导下的资源整合；三是积极寻求与大型煤炭企业或拥有煤炭资源的企业合作，形成强强联合；四是加快推进大型整装煤田的开发进度，走煤电一体化和煤电互补之路，尽快将公司建设成为一个大型的综合性能源企业。

(3) 密切跟踪电价动态，争取电价上调空间。一要做好脱硫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争取脱硫电价执行到位。二要紧密结合煤价变化趋势，积极向湖北省政府相关部门反映煤价上涨的实际困难，不遗余力地积极呼吁煤电联动并做

好准备工作。三要积极响应国家取消高耗能企业电价优惠政策，积极增加公司收益。

(4) 认真做好关停机组资产处置工作，积极争取财政和税收政策支持，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固定成本。一是组织好沙市电厂关停机组资产挂牌交易工作，力争处置收益最大化，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二是多方面反映企业实际困难，积极开展税收筹划，争取地方政府税费减免支持；积极争取环保节能奖励和贴息；三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引入低成本资金，加快贷款置换，扩大票据化结算，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四是对压降后的固定费用预算目标进行严格监控，确保执行到位。

(5) 加强燃料管理，努力控制标煤单价。一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煤炭供应策略，增强保障供应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二是加强煤炭市场分析和预测，细化燃料采购计划管理，优化选择煤炭资源和运力，充分发挥河南煤业和沙市煤炭集散中心的作用，多种形式控制资源，提高供应保障能力，平抑煤价，补充和稳定煤炭供应。三是加强燃料全过程管理，做好煤炭价格分析测算工作，深入研究配煤掺烧方案，切实加强煤场管理工作，切实降低燃料成本。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汉川集中供热近期工程启动，该工程含厂内热源工程和厂外热网工程两部分，工程总投资 7,555 万元，其中厂内热源工程投资 1,420 万元，由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建设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热源改造，具备对外送汽条件；厂外热网工程投资 6,135 万元，由国电长源汉川热力公司建设。该公司由汉川一发和汉川市汉融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汉川一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报告期内，厂外热网工程主网线建成并正式投产，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颊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公司）

的其他两家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共计 60%股权中的 52%股权转让给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后，东升煤业公司技改工程得以复工，并于 6 月份完成了技术改造并经验收后投产。公司控股子河南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四矿矿难后，按照河南省政府对全省范围内 30 万吨及以下矿井一律停产整顿和实施地方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要求，至今处于停产停建状态，公司努力寻求各方支持，力争在公开、公平、公正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为原则，参与河南省政府协调下的联合重组。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于 6 月出资 2,006 万元参与参股企业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将由 19.61%增加为 27.88%。增资前后，公司在该公司出资比例排名仍保持在第三的位置。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办公大楼国电长源大厦，国电长源大厦于 2009 年底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预计于 2010 年底竣工。大厦建成后，公司除自用外，多余房产将出租或出售。截至报告期内，该工程已完成投资 26,865 万元，总投资力争控制在 32,000 亿元以内。有关该公司及其投资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施工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6) 和公司《为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 以及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四、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重要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进行计量，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其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期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

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定价模型。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13,997,810.00	-2,300,350.00			-16,298,16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3,997,810.00	-2,300,350.00			-16,298,160.00

经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了一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除此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外，公司再无持有其它衍生金融资产，该次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有关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情况的公告》）：

1、报告期末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持仓情况

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本金：无交易本金，名义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交易双方不交换本金，本金只作为计算基数）；合约金额：由于本交易不交换本金，本交易合约金额按照报告期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金额属大的原则确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公司每年从本交易取得的利差收入为 2,100 万元，因此，合约金额按 2,100 万元确定，该合约金额占公司本期净资产的 1.56%；期限：10 年；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2、报告期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

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从上述掉期交易中获得利差收入 6,296.68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利差收入为 1,049.12 万元，2008 年度利差收入为 2,113.37 万元，2009 年利差收入为 2,090.54 万元，报告期内获得利差收入 1043.65 万元。目前交易履约情况正常。

3、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六部分的相关内容。

4、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单确认其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240 万美元。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对该交易使用 Hull-White 利率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按照公开市场上获取的相关金融指标参数，该交易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估值为即在-600 万人民币至-2,100 万人民币之间。其估值模型和方法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六部分的相关内容。

5、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按照金融衍生产品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即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的确定”的要求确定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即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聘请市场上具有较高声望的专业机构对利率掉期合约进行估值等。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独立董事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之间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履行

了合法合规的审批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收益稳定。公司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制度规范和日常监管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开展掉期业务，进一步加强与农业银行的沟通和交易风险的监控，如遇交易风险加大而可能出现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预计公司 2010 年 1-9 月份净利润约为-21,000.00—-24,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业绩有较大幅度下降，降幅约 489.72%—573.96%），主要原因是进入三季度后区内持续降雨、水电来水较好，挤压了公司主力火电机组的发电空间，而煤价依然高位运行，预计公司 2010 年三季度将继续亏损。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独立性，防范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在电力生产方面存在着一定形式上的竞争，但这种竞争是我国现行电力管理体制、行业特殊性及电力行业重组等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之下，本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形式上的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成员单位发生

的存贷款、采购物资、燃料、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业务，若其商品或服务定价标准与市场水平相比缺乏市场竞争力，其商品或服务特性非市场独占或具有质量优势，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逐步减少上述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200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8,110.75 万元，加上 2008 年报披露的 200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1,950.51 万元后，母公司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0,061.27 万元。母公司 2009 年末法定公积金为 4,174.6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2009 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09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长源电力母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8,674,254.51 元，加上 200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3,049,394.59 元，本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1,723,649.10 元，2009 年及本报告期末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投资情况。

经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参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使公司出资总

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5%不变。该公司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公司共出资 19,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8,256.1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726.32 万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 201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有关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方、定价原则等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foc.com.cn>) 上进行了披露。

1、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4.31 亿元，发生贷款额为 6.43 亿元。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 8000 万元，支付手续费 1 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等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的业务和财务风险。为确保上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制定了《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出具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财务公司 2010 年上半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2、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 2,011 万元。

3、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和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发电所需煤炭的关联交易共计 **38,655** 万元。

4、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法人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3,198** 万元。

5、代发电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别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电量指标转让协议》。公司所属电厂共计代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电厂上网电量 **8.2** 亿千瓦时，代发电量关联交易合计 **24,179** 万元。

6、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及控股子公司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支付燃料采购中介服务费 **139** 万元。

7、接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了低成本资金，用于降低其本部及所属单位的融资成本。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取得 **4** 亿元低息转贷资金。

8、租赁和出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国电华中分公司因办公场地需要，租赁公司绝对控股的汉新公司物业，按物业所在区域市场价格，租赁费分别为 **13.4** 万元、**3.05** 万元、**10.5** 万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租赁其 **11#** 机组，租赁费为 **150**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共 **176.95** 万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4,377.37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41,884,377.37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00	1,6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71,89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74,500.00	40,423,5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4,692,928.5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625,25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9,650,785.5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4,306,774.4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3,125,085.50	60,320,342.9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60.00	162,060.8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3,250,000.00	
合计		33,412,060.00	162,060.80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24,687.40	31,423,175.6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41,857.00	1,741,857.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1,649,646.47	9,829,583.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33,280.80	930,943.8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0	1,071,0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6,998.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650,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60,7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814,678.0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3,945,252.20	11,238.59
	国电能源研究院	200,000.00	
合计		32,825,721.87	50,113,256.15
预收款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953,136.42	13,752,390.75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公司	183,807,071.46	
合计		188,760,207.88	13,752,390.75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15,659,664.15
合计		15,659,664.15	15,659,664.15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公司	2,954,557.50	377,9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400,879.15	24,671,066.29
合计		11,355,436.65	25,048,966.29
其他应付款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9,844.15	5,398,989.5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487,946.25	44,301,334.75
	北京国电网络联合有限公司	1,025,715.00	2,372,715.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6,596,000.00	4,194,585.5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644,837.00	464,837.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82,431.15	39,779,538.0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0,137,207.50	40,479,482.47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10,351,144.70	189,706.74
	国电财务公司	235,713.7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349,700.27	9,335,380.2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428,270.40	3,70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6,000.00	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787,600.00	787,600.00
合计		148,672,410.15	151,007,169.39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除本章第五节第 6 款所列事项外,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18,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148,102.96 万元)的 79.88%;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6,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7%;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3,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理财合同。

八、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在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

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该承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2、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该承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九、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照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均认真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3 月 24 日	公司 12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安鹏、池诚、易敏、虞亚新、何纬；华夏基金研究部叶翔、益民基金研究部韩宇、东方证券资产总部胡晓	1、关于发电量问题；2、燃煤价格情况；3、公司装机容量及结构 4、2009 年四季度盈利分析；5、河南煤业公司运作情况；6、全省今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7、公司的发展和定位；8、公司与股东湖北能源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9、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及降低融资成本的对策；10、发电量情况；11、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材料）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3月25日	公司8008室	实地调研	泰康资产公司权益投资林崇平研究员	1、公司的定位和发展；2、公司投资计划；3、公司水电经营情况及水电发展状况；4、公司燃煤供应和价格形势分析。（未提供材料）
2010年04月01日	赵虎副总经理办公室	实地调研	北京富融源投资管理公司邓建宇董事长、奚也辰总经理	1、公司未来经营战略；2、可再生能源投资分析和探讨。（未提供材料）
2010年4月28日	赵虎副总经理办公室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公司袁佳平 行业公司部公共事业行业研究员	1、公司对今后定位、新建机组情况；2、煤炭开采能力、价格怎样？3、长源作为整合湖北平台的可能；4、华工创投上市项目怎样？5、湖北能源上市对公司影响；6、电价调整、阶梯式；7、新国电的定位；8 业绩预计。（未提供材料）

2、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武汉新谷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谷燃料”）和自然人李丁仁四方共同签署《颍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煤层气公司分别收购新谷燃料和李丁仁各自持有的颍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26%、合计52%的股权，本公司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层气公司将持有东升煤业52%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公司仍保持40%的股权不变，新谷燃料和李丁仁分别持有4%的股权（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1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ffo.com.cn>)进行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升煤业已于2010年6月经技术改造验收合格后正式投产。

3、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的来煤渠道，为所属火电企业提供更好的煤炭供应保障，同时争取在安徽区域控制部分优质的煤炭资源，逐步建立公司在安徽区域煤炭稳定供应保障的长效机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决议内容公司已于201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f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在安徽省投资设立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1%，另一股东方占49%，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公司已于2010年6月11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493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报告期内，为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研究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水电”）51%的股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向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老渡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 14,000 万元，变更为 16,686 万元；景丰水电名称变更为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公司均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报告期内，为扩展公司融资渠道，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二季度分两批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取得 4 亿元的低息财务资助（相关决议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财务资助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完毕，公司已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获取 4 亿元低息转贷资金。

6、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公司一名职工监事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将监事会组成人员由原先的 4 人变更为 3 人（相关会议决议内容以及新选举和聘任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简历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5 月 12 日和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7、根据国家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总体部署，本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以下简称“沙市电厂”）全部三台机组已于 2009 年全部关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完成了对该厂的资产清查工作，拟订了关停机组资产处置方案。为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妥善处理关停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对部分固

定资产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挂牌价格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沙市热电厂拟处置 7#、8#、9#小火电机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5,835.48 万元为基础确定（详细内容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focom.cn>)进行了披露）。

8、已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还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focom.cn>)上披露了以下重要信息：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2010-001	公司 2009 年全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0-01-28
2010-003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2010-03-12
2010-0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25
2010-008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0-03-25
2010-00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25
2010-011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4-08
2010-01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4-14
2010-013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4-15
2010-014	5 届 21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4-15
2010-015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4-15
2010-016	5 届 14 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0-04-15
2010-018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04-29
2010-019	5 届 22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4-29
2010-020	5 届 15 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0-04-29
2010-022	关于增加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2010-04-29
2010-023	2010 年中期业绩预告	2010-04-29
2010-024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5-12
2010-026	6 届 1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6-10
2010-027	6 届 1 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0-06-10
2010-02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6-10
2010-029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刘明辞职的公告	2010-06-10
2010-032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6-30

第七章 财务报告

7.1 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92,513.49	72,372,976.74	155,611,764.84	17,649,93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0.00	45,500,000.00	93,049,216.10	16,549,216.10
应收账款	555,213,113.53	85,304,551.28	729,844,557.66	88,356,679.31
预付款项	1,082,871,759.11	35,390,058.51	723,368,522.87	45,364,68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5,342.47	7,446,893.06		6,957,410.57
应收股利		20,486,042.21		20,486,042.21
其他应收款	188,970,757.73	204,037,756.52	138,886,607.94	181,310,09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1,075,952.14	78,434,876.71	194,737,334.41	34,086,94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6,119,438.47	548,973,155.03	2,035,498,003.82	410,761,01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0,597,828.07	3,473,420,584.68	445,390,573.59	3,390,373,593.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52,221,556.71	527,487,185.18	11,338,073,493.20	548,277,195.12
在建工程	539,813,871.87	1,136,877.19	458,274,775.78	357,327.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0,679,779.68	488,860.08	421,362,223.91	495,715.56
开发支出				
商誉	85,501,045.57		85,501,045.57	
长期待摊费用	24,647,339.25		16,782,4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4,869.54		10,167,49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47,980.08		26,472,20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5,984,270.77	4,002,533,507.13	12,802,024,215.06	3,939,503,831.67
资产总计	15,592,103,709.24	4,551,506,662.16	14,837,522,218.88	4,350,264,84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2,000,000.00	1,065,000,000.00	1,295,000,000.00	6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98,160.00	16,298,160.00	13,997,810.00	13,997,81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付票据	548,350,000.00		826,191,029.04	168,700,000.00
应付账款	1,245,203,132.98	124,147,984.21	1,104,607,019.57	68,682,858.23
预收款项	190,674,600.09		15,907,100.95	98,13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094,932.88	6,408,201.89	33,403,284.18	7,498,109.34
应交税费	-165,604,090.61	-6,164,309.48	-157,921,868.17	-1,694,713.09
应付利息	19,229,022.66	5,813,629.15	36,401,713.99	13,100,627.40
应付股利	15,984,657.98	718,113.83	15,984,657.98	718,113.83
其他应付款	527,017,459.17	198,627,958.70	589,567,339.09	336,051,10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736,758.43	450,000,000.00	530,213,582.78	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74,984,633.58	1,940,849,738.30	4,303,351,669.41	1,492,152,04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80,234,888.33	704,363,600.00	6,557,234,888.33	864,363,6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07,668.28		83,375,18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3,112,574.98	409,776,055.38	1,813,542,887.70	410,072,29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6,155,131.59	1,114,139,655.38	8,454,152,964.25	1,274,435,899.48
负债合计	13,651,139,765.17	3,054,989,393.68	12,757,504,633.66	2,766,587,94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资本公积	1,598,868,472.89	1,382,352,010.58	1,597,353,849.42	1,380,837,387.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74,821.28		2,074,821.28	
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046,517.83	-481,723,649.10	-702,529,793.47	-393,049,394.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785,683.34	1,496,517,268.48	1,492,787,784.23	1,583,676,899.52
少数股东权益	598,178,260.73		587,229,80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963,944.07	1,496,517,268.48	2,080,017,585.22	1,583,676,89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2,103,709.24	4,551,506,662.16	14,837,522,218.88	4,350,264,841.94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466,429,490.23	335,472,675.88	2,422,956,153.21	520,783,454.85
其中：营业收入	3,466,429,490.23	335,472,675.88	2,422,956,153.21	520,783,454.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8,761,381.99	422,846,304.02	2,483,864,788.04	565,980,111.24
其中：营业成本	3,312,987,377.90	358,751,450.63	2,189,658,787.48	493,476,93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76,366.58	2,124,507.56	27,820,882.84	5,954,775.91
销售费用	2,934,200.81		365,003.20	
管理费用	16,746,925.24	12,700,224.79	16,115,954.55	9,201,536.62
财务费用	268,380,381.57	49,174,732.08	249,750,655.59	57,346,867.30
资产减值损失	136,129.89	95,388.96	153,50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0,350.00	-2,300,350.00	-4,640,238.00	-4,640,23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1,196.94	1,272,367.66	-1,221,552.02	2,430,32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2,631.01	1,272,367.66	2,202,675.07	2,430,320.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71,044.82	-88,401,610.48	-66,770,424.85	-47,406,573.66
加：营业外收入	3,489,303.51	321,534.46	1,033,765.81	238,522.18
减：营业外支出	662,504.95	594,178.49	574,057.62	172,28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372.49		141,55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44,246.26	-88,674,254.51	-66,310,716.66	-47,340,332.71
减：所得税费用	15,824,018.36		4,690,10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68,264.62	-88,674,254.51	-71,000,819.51	-47,340,33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16,724.36	-88,674,254.51	-54,264,819.64	-47,340,332.71
少数股东损益	1,148,459.74		-16,735,999.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0,368,264.62	-88,674,254.51	-71,000,819.51	-47,340,332.7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16,724.36	-88,674,254.51	-54,264,819.64	-47,340,33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459.74		-16,735,999.87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7,195,841.31	358,785,184.62	2,793,037,866.03	472,514,85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8,007.11	1,438,787.03	3,220,016.30	2,087,78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123,848.42	360,223,971.65	2,796,257,882.33	474,602,64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4,970,569.52	506,359,628.70	1,720,194,117.00	565,541,495.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27,770.20	45,301,076.53	148,712,077.78	60,618,39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019,603.63	22,973,289.07	271,220,034.40	43,161,144.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0,156.61	157,885,879.88	14,931,278.81	4,097,5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508,099.96	732,519,874.18	2,155,057,507.99	673,418,6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4,251.54	-372,295,902.53	641,200,374.34	-198,815,96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2,793.02		1,569,236.40	1,569,23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7,778.6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6,493.79	10,436,493.79	10,454,245.43	10,454,24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7,065.41	10,456,493.79	12,023,481.83	12,023,48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83,596.81	3,612,573.00	757,540,595.76	3,026,82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60,000.00	50,060,000.00	116,520,000.00	52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00,000.00	212,107,416.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43,596.81	63,872,573.00	1,086,168,012.42	525,226,82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26,531.40	-53,416,079.21	-1,074,144,530.59	-513,203,34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7,363,600.00	1,290,000,000.00	6,065,332,347.33	1,9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163,600.00	1,290,000,000.00	6,165,332,347.33	1,9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840,424.35	740,000,000.00	5,698,089,263.33	1,46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993,868.37	67,964,975.70	311,167,921.98	69,181,60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434,292.72	809,564,975.70	6,009,257,185.31	1,539,171,6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29,307.28	480,435,024.30	156,075,162.02	405,828,396.9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75.69		2,71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0,748.65	54,723,042.56	-276,866,281.75	-306,190,90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11,764.84	17,649,934.18	534,763,283.77	442,258,59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2,513.49	72,372,976.74	257,897,002.02	136,067,689.8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	15931589300		207482128	4174686700		-7100930682		5872298009	20682594010								5541420400	15802624800								4174686700		-7606662608		4560790987	18715652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1949193					756326482																									70653306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	15973538494		207482128	4174686700		-7025297934		5872298009	20800175852								5541420400	15824429283								4174686700		-7557803784	4560790987	18786305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62347					-1515167243		1094845974	-1390636415								201447108																
（一）净利润							-1515167243		114845974	-15036826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5167243		114845974	-15036826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462347							98000000	1131462347								2014471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1462347								151462347								201447108																20144710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5541420400	15988684728		207482128	4174686700		-8540465178		5981782607	19409639440								5541420400	15844573994								4174686700		-8100451980	5393430988	1909644207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76642467.77			41746867.00		-400612694.41	1571918715.36	554142040.00	1376642467.77			41746867.00		-319508125.31	165302624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194919.34					7563264.82	11788184.16		2180448.25					4884882.44	7065330.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80837387.11			41746867.00		-393049394.59	1583676899.52	554142040.00	1378822916.02			41746867.00		-314620242.87	166009158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623.47					-88674254.51	-87159681.04		2014471.08					-47340332.71	-45325861.63
(一) 净利润							-88674254.51	-88674254.51							-47340332.71	-47340332.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674254.51	-88674254.51							-47340332.71	-47340332.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4623.47						1514623.47		2014471.08						2014471.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14623.47						1514623.47		2014471.08			41746867.00			2014471.0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382352010.58			41746867.00		-481723649.10	1496517268.48	554142040.00	1380837387.11					-36190575.58	1614765718.52

7.3 报表附注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9 日, 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 号文批准, 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于 1995 年 4 月 7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 108,000,000.00 元。

1996 年 7 月 30 日,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 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 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 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218,451,700.00 元。200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138 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 并于当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 000966, 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308,451,700.00 元。

200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按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08,451,7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共计转增 61,690,34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计转增股本 61,690,34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0,142,040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142,040.00 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7 月 17 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 37,80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 获得其所持

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 号文《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18400 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554,142,04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14.204 万元，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股份 207,220,666 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人身及财产保险代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审计部、证券融资法律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

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	5%	20%	40%	70%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

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类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12—30	3	8.08—3.2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其他设备	5—18	0-3	20—5.3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采矿权自投产之日起按合理的开采年限摊销。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

高于) 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安全生产费、维简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每月最后时点所生产的当月产品的产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煤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

以恢复。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其他

本公司本年对原成本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华工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于增资后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其转为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7,563,264.82 元，资本公积 4,194,919.34 元。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电力、煤碳产品按 17%、热力产品按 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2、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执行 25%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力生产	34,510.64	电力生产销售等	26,353.84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科技开发	400.00	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8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荆门市	电力生产	87,36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83,04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竹山县	电力生产	7,100.00	水力发电、中小型水电站的开发,水产养殖等	4,260.00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恩施	电力生产	16,685.89	水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和经营	18,238.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荆州市	电力生产	35,12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40,194.7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禹州市	煤碳投资	40,000.00	煤炭行业的投资	30,000.00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热力产品	1,800.00	热力产品(蒸汽、热水、工业水)生产供应	1,170.00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	煤碳投资	2,000.00	煤炭行业的投资	1,020.00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洪山区	物业管理	50.00	物业管理	5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69.15	69.15	是	10,158.53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95	95	是	27.52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95.05	95.05	是	5,375.25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60	60	是	3,161.76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75	75	是	10,480.67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65	65	是	651.84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51	51	是	980.00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十堰市	电力生产	15,990.00	电力生产	10,682.7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63,66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31,649.57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8,616.48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49,969.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电力工程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等	10,000.00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8,000.00	对煤矿投资	15,826.50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6,500.00	对煤矿投资	6,683.50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咸丰县	电力生产	4,700.00	水力发电	4,03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63.04	63.04	是	5,985.51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55	55	是	21,050.75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51	51	是	1,946.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合并范围的变更原因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加原因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	新设	注1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	新设	注1

注 1: 通过新设增加合并单位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0	-0.50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

注 1：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6 月份刚设立，尚未正式运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0 年 1-6 月份，上期指 2009 年 1-6 月份。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3,074.20			104,820.82
-人民币	83,074.20	1.00	83,074.20	104,820.82	1.00	104,820.82
-美元						
银行存款：			178,849,439.29			77,994,432.77
-人民币	172,015,411.03	1.00	172,015,411.03	71,124,585.12	1.00	71,124,585.12
-美元	1,006,350.89	6.7909	6,834,028.26	1,006,099.36	6.8282	6,869,847.65
其他货币资金：			58,960,000.00			77,512,511.25
-人民币	58,960,000.00	1.00	58,960,000.00	77,512,511.25	1.00	77,512,511.25
合计			237,892,513.49			155,611,764.84

注：（1）银行存款年末数中存放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83,856,130.94 元；

（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 58,960,000.00 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0	88,549,216.1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93,049,216.1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2-9	2010-7-30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2-9	2010-7-30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2-9	2010-7-30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2-9	2010-7-30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2-9	2010-7-30	1,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3-10	2010-8-31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3-10	2010-8-31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3-10	2010-8-31	2,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3-10	2010-8-31	2,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3-10	2010-8-31	1,5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3-10	2010-8-31	5,000,000.00	
深圳市宝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10-2-26	2010-8-25	500,000.00	
荆州市大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0-3-22	2010-9-17	5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4-14	2010-9-30	2,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4-14	2010-9-30	1,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4-14	2010-9-30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4-14	2010-9-30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4-14	2010-9-30	2,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4-14	2010-9-30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5-12	2010-10-29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5-12	2010-10-29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5-12	2010-10-29	2,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5-12	2010-10-29	1,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6-12	2010-11-30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6-12	2010-11-30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6-12	2010-11-30	2,000,000.00	
			79,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42,764,160.25	9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869,425.94	2.32%	420,472.66	100.00%
合计	555,633,586.19	100.00%	420,472.66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19,942,878.03	98.59%	174,151.60	4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322,152.29	1.41%	246,321.06	58.58%
合计	730,265,030.32	100.00%	420,472.66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省电力公司	382,164,264.48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81,039,996.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恩施州电力总公司	14,192,187.09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许昌汇港外贸有限公司	14,004,072.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7,716.6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力总公司	4,185,924.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542,764,160.25			

②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20,316.26	80.97%		8,957,731.19	86.79%	
1 至 2 年	692,226.57	5.38%	17,166.80			
2 至 3 年	1,090,421.10	8.47%	54,521.06	1,090,421.10	10.56%	54,521.0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92,462.01	3.05%	156,984.80			
5 至 6 年	274,000.00	2.13%	191,800.00	274,000.00	2.65%	191,800.00
6 年以上						
合计	12,869,425.94	100.00%	420,472.66	10,322,152.29	100.00%	246,321.06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	382,164,264.48	1 年以内	68.78%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	81,039,996.01	1 年以内	14.59%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41,400,000.00	1 年以内	7.45%
恩施州电力总公司	-	14,192,187.09	1 年以内	2.55%
许昌汇港外贸有限公司	-	14,004,072.00	1 年以内	2.52%
合计		532,800,519.58		95.89%

(5)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1,884,377.37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54%,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3,549,025.06	5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7,205,430.90	43.44%	11,783,698.23	100.00%
合计	200,754,455.96	100.00%	11,783,698.23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0,686,777.56	60.24%	6,074,607.07	5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9,847,398.72	39.76%	5,572,961.27	47.85%
合计	150,534,176.28	100.00%	11,647,568.34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

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2,077,584.86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3,250,00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21,440.2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13,549,025.06			

②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55,172.52	67.72%		39,606,898.85	66.18%	
1 至 2 年	3,111,084.00	3.57%	93,332.52	2,027,570.11	3.39%	60,827.10
2 至 3 年	9,995,888.40	11.46%	499,794.42	9,360,404.62	15.64%	468,020.23
3 至 4 年	2,961,357.60	3.40%	592,271.52	2,961,169.62	4.95%	592,233.92
4 至 5 年	1,718,273.30	1.97%	687,309.32	1,839,572.13	3.07%	735,828.85
5 至 6 年	1,508,882.09	1.73%	1,056,217.46	1,081,872.44	1.81%	746,140.22
6 年以上	8,854,772.99	10.15%	8,854,772.99	2,969,910.95	4.96%	2,969,910.95
合计	87,205,430.90	100.00%	11,783,698.23	59,847,398.72	100.00%	5,572,961.27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6,215,729.87	日常往来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3,250,000.00	日常往来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21,440.20	日常往来
合计	117,687,170.0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66,215,729.87	1 年以内	32.9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33,250,000.00	1 年以内	16.56%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8,221,440.20	1 年以内	9.08%
禹州市国资委	-	7,000,000.00	4 年以内	3.49%
上海汽轮机厂福乐公司	-	3,900,000.00	2-3 年	1.94%
合计		128,587,170.07		64.0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162,060.00	0.08%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0,000.00	1.9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33,250,000.00	16.56%
合计		37,412,060.00	18.6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3,074,521.09	97.25%	685,623,499.18	94.78%
1 至 2 年	21,622,266.40	2.00%	29,599,015.10	4.09%
2 至 3 年	645,500.00	0.06%	481,307.93	0.07%
3 年以上	7,529,471.62	0.69%	7,664,700.66	1.06%
合计	1,082,871,759.11	100.00%	723,368,522.87	100.00%

注 1: 账龄超过 1 年主要是尚未结算的燃料预付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99,198,065.75	1 年以内	未结算
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360,108.36	1 年以内	未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山西潞安煤矿	-	19,841,774.48	1 年以内	未结算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公司	-	15,167,193.6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285,567,142.19		

(3) 预付账款期末数包括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33,125,085.50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06%,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 预付账款期末数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净额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4,452,313.12			574,452,313.12
库存商品	2,948,302.89			2,948,302.89
周转材料	3,675,336.13			3,675,336.13
合计	581,075,952.14			581,075,952.14

(续)

项目	年初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90,439,446.20			190,439,446.20
库存商品	4,018,659.53			4,018,659.53
周转材料	279,228.68			279,228.68
合计	194,737,334.41			194,737,334.41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参股单位	鹤峰县容美镇	袁喜来	水力发电	10000 万	30%	3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河南郑县	杨志烈	煤炭开采及销售	5000 万	40%	4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雷元太	中药饮片等的销售	1010 万	39.60%	39.6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潘德富	水泥生产经营	4000 万	48.00%	48.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洪山区	李娟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	11460 万	27.88%	27.8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85,254,527.58	306,291,112.86	78,963,414.72	19,703,324.05	564,024.95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83,684,891.43	57,363,994.36	126,320,897.07	850,189.99	-3,926,919.15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50,577,486.05	43,757,677.00	6,820,409.05	56,527,231.28	-159,754.62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58,257,076.86	112,199,769.02	46,057,307.84	71,287,914.41	5,049,012.87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910,156.00	81,188,521.29	207,183,250.56	96,611,319.28	14,032,880.16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5,390,573.59	25,207,254.48		230,597,828.07
其他股权投资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45,390,573.59	25,207,254.48		470,597,828.0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4,250,231.41	91,287.52	24,341,518.93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4,396,290.55	-1,570,767.66	122,825,522.89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2,764,144.81	-63,262.83	2,700,881.98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34,048,184.16	24,326,471.27	58,374,655.43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00,000.00	19,931,722.66	2,423,526.18	22,355,248.84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45,390,573.59	25,207,254.48	470,597,828.0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0%	3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	4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39.60%	39.6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8%	27.88%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48.00%	48.00%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13.64%	13.64%				7,052,793.02
合计						7,052,793.02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77,926,742.20	57,441,302.47	9,976,195.92	17,225,391,84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89,624,045.40	1,742,900.85	683,903.32	4,190,683,042.93
机器设备	12,755,874,401.45	47,379,402.12	7,133,738.56	12,796,120,065.01
运输工具	116,942,202.85	6,366,324.26	1,649,938.90	121,658,588.21
其他	115,486,092.50	1,952,675.24	508,615.14	116,930,15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64,048,904.46	335,647,174.82	2,330,131.78	6,097,365,947.5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8,352,042.99	89,117,910.50	445,678.35	1,297,024,275.14
机器设备	4,379,904,693.93	240,523,880.73	277,254.87	4,620,151,319.79
运输工具	92,821,103.68	3,637,048.08	1,478,767.56	94,979,384.20
其他	82,971,063.86	2,368,335.51	128,431.00	85,210,96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413,877,837.74			11,128,025,901.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1,272,002.41			2,893,658,767.79
机器设备	8,375,969,707.52			8,175,968,745.22
运输工具	24,121,099.17			26,679,204.01
其他	32,515,028.64			31,719,184.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75,804,344.54			75,804,34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5,804,344.54			75,804,344.54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338,073,493.20			11,052,221,55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1,272,002.41			2,893,658,767.79
机器设备	8,300,165,362.98			8,100,164,400.68
运输工具	24,121,099.17			26,679,204.01
其他	32,515,028.64			31,719,184.2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6,403,322.85	
合计	46,403,322.85	

(3)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年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增加金额为 47,956,583.37 元。

(4)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87,044,340.38	77,475,912.83		609,568,427.55
机器设备	1,146,456,349.21	642,667,431.60		503,788,917.61
运输工具	1,881,955.24	1,093,581.53		788,373.71
其他	6,506,894.24	1,365,262.38		5,141,631.86
合计	1,841,889,539.07	722,602,188.34		1,119,287,350.73

注：公司以固定资产设定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3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机器设备	75,804,344.54					75,804,344.54
合计	75,804,344.54					75,804,344.5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国电国电大厦	174,022,762.45		174,022,762.45	172,728,302.23		172,728,302.23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72,508,215.03		72,508,215.03	60,497,217.70		60,497,217.70
长源一发脱硫工程	1,765,286.65		1,765,286.65			
长源一发技改工程	15,855,240.09		15,855,240.09	9,360,795.62		9,360,795.62
荆州 2*30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42,753,983.72		42,753,983.72	37,233,673.00		37,233,673.00
老渡口枢纽建筑物施工辅助工程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8,303,246.10		8,303,246.10	6,583,781.10		6,583,781.10
荆门发电 6、7 号机组改造	8,198,699.23		8,198,699.23	4,617,480.86		4,617,480.86
荆门发电技改工程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85,604,302.07	4,473,480.00	81,130,822.07	79,433,995.50	4,473,480.00	74,960,515.50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23,076,460.56		23,076,460.56	29,395,589.23		29,395,589.23
沙市-技改工程						
荆门电厂-技改项目	240,441.12		240,441.12	240,441.12		240,441.12
堵河-办公楼	12,947,127.67		12,947,127.67	2,983,360.20		2,983,360.20
汉川一发#1 机组 DCS 改造				23,007,846.42		23,007,846.42
汉川一发-烟气脱硫烟囱防腐 EPC 工程				4,672,100.00		4,672,100.0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85,741,891.54		85,741,891.54	23,599,216.32		23,599,216.32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12,373,259.57		12,373,259.57	8,277,570.16		8,277,570.16
其他	896,436.07		896,436.07	116,886.32		116,886.32
合计	544,287,351.87	4,473,480.00	539,813,871.87	462,748,255.78	4,473,480.00	458,274,775.7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单位: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新国电国电大厦	34,989.83	172,728,302.23	1,294,460.22			174,022,762.45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11,000.00	60,497,217.70	12,015,877.33		4,880.00	72,508,215.03
长源一发脱硫工程	11,080.00		1,765,286.65			1,765,286.65
长源一发技改工程	10,269.00	9,360,795.62	6,494,444.47			15,855,240.09
荆州 2*30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37,233,673.00	5,520,310.72			42,753,983.72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433,616.00	6,583,781.10	1,719,465.00			8,303,246.10
荆门发电 6、7 号机组改造	1,300.00	4,617,480.86	3,581,218.37			8,198,699.23
荆门发电技改工程			624,086.17	624,086.17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79,433,995.50	7,808,325.29		1,638,018.72	85,604,302.0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工程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29,395,589.23	6,768,464.18	13,087,592.85		23,076,460.56
沙市-技改工程						
荆门电厂-技改项目	555.00	240,441.12	236,374.13	236,374.13		240,441.12
堵河-办公楼		2,983,360.20	10,753,943.69	790,176.22		12,947,127.67
汉川一发#1 机组 DCS 改造		23,007,846.42		23,007,846.42		
汉川一发-烟气脱硫烟囱防腐 EPC 工程		4,672,100.00		4,672,100.0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23,599,216.32	67,615,186.63	5,472,511.41		85,741,891.54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6,100.00	8,277,570.16	4,095,689.41			12,373,259.57
其他	385.50	116,886.32	845,445.92	65,896.17		896,436.07
合计		462,748,255.78	131,138,578.18	47,956,583.37	1,642,898.72	544,287,351.8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国电电大厦	5,403,831.91			49.74%	49.74%	其他来源
安兴公司年产30万吨原煤	2,371,725.00			65.92%	65.92%	其他来源
长源一发脱硫工程				1.59%	1.59%	其他来源
长源一发技改工程				15.44%	15.44%	其他来源
荆州 2*30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88.00%	88.00%	其他来源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922,271.33			0.19%	0.19%	其他来源
荆门发电 6、7 号机组改造				63.07%	63.07%	其他来源
荆门发电技改工程						其他来源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7,273,029.25					其他来源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1,491,480.00					其他来源
沙市-技改工程						其他来源
荆门电厂-技改项目				4.33%	4.33%	其他来源
堵河-办公楼						其他来源
汉川一发#1 机组 DCS 改造						其他来源
汉川一发-烟气脱硫烟囱防腐 EPC 工程						其他来源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6,422,402.25	2,532,429.90	5.346%			其他来源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20.28%	20.28%	其他来源
其他				23.25%	23.25%	其他来源
合计	23,884,739.74	2,532,429.9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21 采区井巷工程	4,473,480.00			4,473,480.00	注
合计	4,473,480.00			4,473,480.00	

注：本公司之孙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因 21 采区巷道口密闭排水修复困难，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810,549.40			424,810,549.40
土地使用权	169,974,609.40			169,974,609.40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48,325.49	682,444.23		4,130,769.72
土地使用权	3,448,325.49	682,444.23		4,130,769.72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421,362,223.91			420,679,779.68
土地使用权	166,526,283.91			165,843,839.68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21,362,223.91			420,679,779.68
土地使用权	166,526,283.91			165,843,839.68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注 1：本期摊销金额为 682,444.23 元；

注 2：年末无形资产中划拨性质土地 125,905,211.40 元，因使用年限不确定故未予以摊销；

注 3：由于本期安兴及兴华煤业尚未正式投产，故采矿权尚未进行摊销；

注 4：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421,045.57			83,421,045.5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80,000.00			2,080,000.00	
合计	85,501,045.57			85,501,045.57	-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商誉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782,401.11	10,000,000.00	2,135,061.86		24,647,339.25	
合计	16,782,401.11	10,000,000.00	2,135,061.86		24,647,339.2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67,314.45	167,314.45
长期待摊费用	2,069,171.72	2,758,895.63
应付职工薪酬		2,901.28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247,522.90	247,522.90
税款抵减	6,990,860.47	6,990,860.47
小计	9,474,869.54	10,167,49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固定资产	25,903,109.63	26,421,932.37
无形资产	56,904,558.65	56,953,255.85
小计	82,807,668.28	83,375,188.22

注：年末税款抵减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 万元，系下属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老、少、边、穷”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鄂国税函[2006]143 号”文件规定，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免交 2003 年-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交所得税在以后年度抵减。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及安兴公司、兴华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	669,257.78
长期待摊费用	8,276,686.89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990,091.60
税款抵减	27,963,441.88
固定资产	103,612,438.52
无形资产	227,618,234.60
合计	369,130,151.27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企业合并增加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2,068,041.00		136,129.89			12,204,170.8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804,344.54					75,804,344.54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73,480.00					4,473,480.00
合计	92,345,865.54		136,129.89			92,481,995.4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差额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23,047,980.08	26,472,207.17
合计		23,047,980.08	26,472,207.17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建筑物	609,568,427.55	抵押
机器设备	503,788,917.61	抵押
运输工具	788,373.71	抵押
其他	5,141,631.86	抵押
合计	1,119,287,350.73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947,000,000.00	1,270,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质押借款	-	
合计	2,172,000,000.00	1,295,000,000.00

(2)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短期借款 2,500 万均以账面原值为 47,530.84 万元、累计折旧为 28,174.8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355.99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年末公司在关联方国电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19、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	16,298,160.00	13,997,810.00
合计	16,298,160.00	13,997,810.00

注: 衍生金融工具年末数 16,298,160.00 元,系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办理的利率掉期业务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8,350,000.00	826,191,029.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8,350,000.00	826,191,029.04

注: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48,350,00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217,672,910.73	1,078,011,874.81
1至2年	11,809,549.38	12,888,516.79
2至3年	4,379,682.12	4,732,433.82
3年以上	11,340,990.75	8,974,194.15
合计	1,245,203,132.98	1,104,607,019.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992,000.00	尚未结算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2,337.00	尚未结算	否
多经总公司	1,900,029.96	尚未结算	否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0	尚未结算	否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288,0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9,782,366.96		

(3)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2,825,721.87 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数的比例为 2.64%,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0,333,690.09	13,970,908.66
1至2年	340,910.00	1,936,192.29
合计	190,674,600.09	15,907,100.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安徽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340,910.00	未结算
合计	340,910.00	

(3) 预收款项期末数包括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188,760,207.88 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99.00%,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033,066.83	119,461,676.08	4,571,390.75
二、职工福利费		8,034,032.82	7,925,534.03	108,498.79
三、社会保险费	20,521,551.23	41,191,857.64	38,359,717.34	23,353,691.53
医疗保险	2,976,502.11	13,559,051.92	12,554,861.05	3,980,692.98
基本养老保险	13,576,966.38	21,373,813.80	20,644,478.97	14,306,301.21
年金缴纳	3,538,982.81	3,852,022.67	3,515,939.06	3,875,066.42
失业保险	406,897.62	2,312,396.76	1,549,288.17	1,170,006.21
工伤保险	14,334.64	69,691.41	69,721.91	14,304.14
生育保险	7,867.67	24,881.08	25,428.18	7,320.5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399,328.88	14,358,493.70	15,576,253.18	1,181,569.40
五、辞退福利		412,799.00	412,799.00	
六、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482,404.07	4,679,468.91	5,282,090.57	9,879,782.41
七、非货币性福利		9,700.00	9,700.00	
八、其他				
合计	33,403,284.18	192,719,418.90	187,027,770.20	39,094,932.88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堤防维护费	10,970,554.90	10,450,110.33
水资源费	9,784,325.63	9,177,555.55
排污费	7,261,091.54	3,972,703.92
土地使用税	2,420,955.08	4,319,832.32
教育费附加	2,190,784.52	2,695,300.97
其他	64,879.56	19,377,786.04
企业所得税	-6,839,123.45	-2,886,760.54
增值税	-191,457,558.39	-205,028,396.76
合计	-165,604,090.61	-157,921,868.17

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19,229,022.66	36,401,713.99
合计	19,229,022.66	36,401,713.99

2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15,659,664.15	未结算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未结算
合计	15,984,657.98	15,984,657.98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40,449,672.24	352,502,287.22
1 至 2 年	98,353,003.75	134,979,573.88
2 至 3 年	21,531,372.81	80,452,830.65
3 年以上	66,683,410.37	21,632,647.34
合计	527,017,459.17	589,567,339.09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48,672,410.15 元，占其他应付款年末数的比例为 28.2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82,431.15	39,779,538.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349,700.27	9,335,380.27
合计	50,132,131.42	49,114,918.32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487,946.25	未到结算期	否
东方汽轮机集团公司	15,257,800.00	未过质保期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老渡口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部	12,449,071.03	未过质保期	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公司	9,151,805.55	未过质保期	否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065,000.00	未过质保期	否
合计	78,411,622.83		

(5)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82,431.15	股东融资借款及利息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487,946.25	工程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0,137,207.50	往来款
孝感电力开发公司	23,628,234.95	股东融资借款及利息
荆州荆力能源开发公司	20,848,385.55	股东融资借款及利息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老渡口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部	16,831,088.27	质量保证金
东方汽轮机集团公司	15,257,800.00	质保金
合计	180,973,093.67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736,758.43	530,213,582.7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66,736,758.43	530,213,582.78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610,000,000.00	310,000,000.00
抵押借款	77,230,000.00	147,230,000.00
保证借款	44,506,758.43	72,983,582.78
质押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766,736,758.43	530,213,582.78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8.6.4	2011.6.3	5.13%	人民币		10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9.1.7	2011.1.6	4.86%	人民币		5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9.1.7	2010.7.6	4.86%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9.1.7	2010.7.6	4.86%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9.1.7	2011.1.6	4.86%	人民币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注：本公司共收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转贷 400,000,000.00 元。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989,363,600.00	1,331,363,600.00
抵押借款	491,080,000.00	491,080,000.00
保证借款	817,791,288.33	696,791,288.33
质押借款	3,682,000,000.00	4,038,000,000.00
合计	5,980,234,888.33	6,557,234,888.33

注 1：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中担保借款 81,779 万元，其中：

a、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分别借款 5,000 万元、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b、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力总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丰支行取得的 10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入的 15 年期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期期末余额为 1.76 亿；

d、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汉川支行

借款 4370 万，向中国农业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5000 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另外，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14000 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其中 4000 万一年内到期；

e、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额度 8000 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0 年 6 月末实际借款 2000 万；

f、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由竹山县人民政府承担保证责任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13,159.80 万（其中 450.67 万元一年内到期）；

g、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长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中 5000 万元再以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0%收入权进行质押担保；

注 2：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49,108 万元，其中：

a、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2,964.80 万、累计折旧为 3,801.33 万、账面价值为 19,163.47 万的大坝及发电机组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建行省直支行电力分理处借入长期借款 7,23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723 万元）；

b、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抵押借款 12,000 万，以账面原值为 19,233.93 万、累计折旧为 698.45 万、账面价值为 18,535.48 万的固定资产作抵押，同时由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c、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十堰车城支行贷款 1.19 亿元人民币，以账面原值为 26,625.52 万、累计折旧为 4,175.49 万、账面价值为 22,450.03 万的大坝、泄洪道、溢洪道、发电洞等固定资产设定抵押，并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d、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州分行高乐山分理处抵押借款 7,700 万，以账面原值为 18,071.71 万、累计折旧为 2,828.35 万、账面价值为 15,243.36 万的固定资产作抵押；

e、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实际借款余额 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该公司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的机器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17,180.39 万元，

同时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f、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短期借款 2500 万,长期借款 9000 万(其中一年内到期 6000 万)均已账面原值为 47,530.84 万、累计折旧为 28,174.85 万、账面价值为 19,355.99 万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3: 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368,200 万元,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设定质押所取得;

a、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国电财务公司借款 2,50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

b、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1.55 亿元长期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c、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期末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d、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借入 70,900 万,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借入 33,400 万,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借入 28,000 万,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21,000 万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e、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市石化工业区支行借款 76,000 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石化支行借款 63,700 万、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借款 26,000 万、中国农业银行向阳支行 30,700 万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注 4: 年末公司在关联方国电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3,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3500 万元)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转贷	信托及票据资金转贷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荆门电厂机组脱硫改造	财政拨款	9,776,055.38	10,072,299.48
长源一发机组脱硫改造	财政拨款	2,382,352.93	2,470,588.22
长源一发电除尘改造	财政拨款	954,166.67	1,000,000.00
合计		1,813,112,574.98	1,813,542,887.70

32、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7,220,666.00	37.40%						207,220,666.00	37.4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220,666.00	37.40%						207,220,666.00	37.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46,921,374.00	62.60%						346,921,374.00	62.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6,921,374.00	62.60%						346,921,374.00	62.60%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00	100.00%						554,142,04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346,876,999.55			1,346,876,999.55
其他资本公积	250,476,849.87	1,514,623.47		251,991,473.34
合计	1,597,353,849.42	1,514,623.47		1,598,868,472.89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被投资单位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形成的股权投资准备。

34、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生产经费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维简费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合计	2,074,821.28	2,074,821.28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碳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豫财企(2004)38号文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维简费。

3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合计	41,746,867.00			41,746,867.00

36、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10,093,058.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7,563,264.8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2,529,79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16,724.3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046,517.83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原因见附注四、21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55,048,186.51	2,407,101,437.14
其他业务收入	11,381,303.72	15,854,716.07
营业收入合计	3,466,429,490.23	2,422,956,153.21
主营业务成本	3,312,139,395.50	2,183,242,182.38
其他业务成本	847,982.40	6,416,605.10
营业成本合计	3,312,987,377.90	2,189,658,787.4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3,229,779,815.43	3,090,794,886.82	2,347,218,983.43	2,130,615,625.19
热力销售	59,990,710.31	57,880,884.46	53,559,111.56	49,791,848.35
煤碳销售	165,277,660.77	163,463,624.22	6,323,342.15	2,834,708.84
合计	3,455,048,186.51	3,312,139,395.50	2,407,101,437.14	2,183,242,182.3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3,289,770,525.74	3,148,675,771.28	2,400,778,094.99	2,180,407,473.54
河南省	165,277,660.77	163,463,624.22	6,323,342.15	2,834,708.84
合计	3,455,048,186.51	3,312,139,395.50	2,407,101,437.14	2,183,242,182.3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3,375,268,649.49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7%。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367,385.10	269,473.5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7,851.00	18,359,073.63	7%,5%
教育费附加	2,075,777.04	8,038,613.49	3%
其他	695,353.44	1,153,722.16	
合计	7,576,366.58	27,820,882.84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0,350.00	-4,640,238.00
合计	-2,300,350.00	-4,640,238.00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52,79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2,631.01	2,202,675.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3,424,227.09	-3,424,227.09
合计	7,261,196.94	-1,221,552.0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7,052,793.02		分红增加所致
合计	7,052,793.0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91,287.52	129,662.68	损益变动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570,767.66	-607,769.54	损益变动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63,262.83	22,863.27	损益变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1,847.80	2,908,427.59	损益变动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2,423,526.18	-250,508.93	损益变动
合计	3,632,631.01	2,202,675.07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6,129.89	153,504.38
合计	136,129.89	153,504.38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52,622.79	36,34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52,622.79	35,190.00
政府补助	430,312.72	88,235.29
其他	506,368.00	909,186.67
合计	3,489,303.51	1,033,765.8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430,312.72	88,235.29	注 1
合计	430,312.72	88,235.29	

注：递延收益摊销系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脱硫设备专项款、除尘改造专项款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的机组脱硫改造专项款，公司将此专项补助按设备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0,372.49	141,557.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0,372.49	141,557.6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2,500.00	36,000.00
非常损失		
其他	269,632.46	396,500.00
合计	662,504.95	574,057.62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698,913.11	613,819.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5,105.25	4,076,283.20
合计	15,824,018.36	4,690,102.85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34	-0.2734	-0.0979	-0.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32	-0.2932	-0.1090	-0.1090

注：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份	2009年1-6月份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16,724.36	-54,264,819.64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0,931,473.49	6,119,34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48,197.85	-60,384,169.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342,785,683.34	1,370,301,108.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1,492,787,784.23	1,422,551,456.92
加权平均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1,417,786,733.79	1,396,426,282.65
股份数量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451,513.32
往来款	5,000,000.00
保证金	2,375,291.23
其他	2,101,202.56
合计	11,928,007.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8,698,501.36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3,446,700.81
其他	2,344,954.44
合计	14,490,156.6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10,436,493.79
合计	10,436,493.79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国电集团融资手续费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368,264.62	-71,000,81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129.89	153,50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647,174.82	262,406,591.30
无形资产摊销	682,444.23	1,587,48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5,061.86	1,550,5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82,250.30	-105,213.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0,350.00	4,640,23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821,177.04	261,238,81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1,196.94	1,221,55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625.19	5,075,66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519.94	53,216,976.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338,617.73	412,372,74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042,855.70	-499,687,91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61,490.66	208,530,216.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4,251.54	641,200,374.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892,513.49	257,897,002.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611,764.84	534,763,283.7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0,748.65	-276,866,281.75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4,27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3,056,5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49,083.34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107,416.6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700,242.27
其中：流动资产		8,906,506.83
非流动资产		149,797,023.31
流动负债		155,003,287.87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237,892,513.49	257,897,002.02
其中：库存现金	83,074.20	344,91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849,439.29	232,993,53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960,000.00	24,558,556.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2,513.49	257,897,002.0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母公司	国有	北京市	朱永芑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00,000.00 万	37.39%	37.39%	是	71093106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注：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注：见附注七、7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商务联合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电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能源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燃料采购中介服务费	协商定价	138.83	0.03%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接受劳务	服务	招标及市场定价	18.00	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建	招标及市场定价	769.81	0.1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建	招标及市场定价	155.56	0.04%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753.39	0.44%	6,089.81	3.54%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982.91	0.57%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257.42	0.06%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990.44	1.1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4.00	0.0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39.41	0.08%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5,309.91	3.0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	市场定价	35,296.05	8.91%	5,426.88	3.15%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协商定价			1,031.35	0.6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431.17	0.11%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2,175.16	0.54%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752.28	0.1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定价	3,198.00	0.77%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817,608.93	2010-1-1	2010-6-30	30,526.32	双方协议	30,526.32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817,608.93	2010-1-1	2010-6-30	134,000.00	双方协议	134,000.0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817,608.93	2010-1-1	2010-6-30	105,000.00	双方协议	105,000.0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机组	-	2010-1-1	2010-6-30	-1,500,000.00	双方协议	-1,500,000.00

(3) 代发电的交易

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电青山热电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公司签订代发电协议，以含税价 345 元/千千瓦时的价格分别代国电青山热电公司发电 25000 万千瓦时、代国电荆门江山发电公司发电 20000 万千瓦时，共实现代发电收入 132,692,307.69 元；

②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发电协议，以含税价 345 元/千千瓦时的价格代发电 25000 万千瓦时，转移电量的收入为 73,717,948.72 元；

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发电协议，以含税价 345 元/千千瓦时的价格代发电 12000 万千瓦时，共实现代发电收入 35,384,615.39 元。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①关联方存款、借款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8,385.61 万元；贷款余额为 148,800 万元，偿付利息支出 3,492.57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07.14 万元。另通过国电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支付手续费 1 万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信托资金贷款金额 22 亿元，其中：三年期中海信托资金 7 亿元，年利率 4.32%(浮动利率，按季随基准利率下浮 20%)，二年期平安信托资金 5 亿元，年利率 4.158%(浮动利率，按季随基准利率下浮 23%)；接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贷中期票据 6 亿元，年利率 3.77% (固定利率)，接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转贷 4 亿元，年利率 3.13%，本年支付短期融资券手续费 160 万元，合计计提利息支出 4,326.3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4,377.37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00	
合计		41,884,377.37	
应收利息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95,342.47	
	合计	95,342.47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00	1,6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71,89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74,500.00	40,423,5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4,692,928.5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625,25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9,650,785.5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4,306,774.4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3,125,085.50	65,320,342.9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60.00	162,060.8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00,000.0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3,250,000.00	
合计		37,412,060.00	1,662,060.80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24,687.40	31,423,175.6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41,857.00	1,741,857.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3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1,649,646.47	9,829,583.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33,280.80	930,943.8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0	1,071,0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6,998.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650,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60,7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814,678.0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3,945,252.20	11,238.59
	国电能源研究院	200,000.00	
合计		32,825,721.87	50,113,256.15
预收款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953,136.42	13,752,390.75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公司	183,807,071.46	
合计		188,760,207.88	13,752,390.75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15,659,664.15
合计		15,659,664.15	15,659,664.15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公司	2,954,557.50	377,9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400,879.15	24,671,066.29
合计		11,355,436.65	25,048,966.29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9,844.15	5,398,989.5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487,946.25	44,301,334.75
	北京国电网络联合有限公司	1,025,715.00	2,372,715.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6,596,000.00	4,194,585.5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644,837.00	464,837.00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40,782,431.15	39,779,538.0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0,137,207.50	40,479,482.47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10,351,144.70	189,706.74
	国电财务公司	235,713.7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349,700.27	9,335,380.2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428,270.40	3,70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6,000.00	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787,600.00	787,600.00
合计		148,672,410.15	151,007,169.39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18,310.00 万元,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6,970.00 万元,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7,5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13,84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本部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湖北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7,600.00	2003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00	2008 年 5 月 21 日-2028 年 5 月 20 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2009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6 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09 年 2 月 19 日-2028 年 5 月 29 日	子公司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9,370.00	2009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子公司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09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	联营企业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2009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	联营企业
合计		104,470.00		

(2)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a. 2009 年 3 月 24 日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笔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3 月 27 日，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按照 2009 年 3 月 24 日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与交行东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该笔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汉电集团累计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b. 2009 年 6 月 17 日，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对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路支行总额为 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按 48% 的投资比例提供 3,84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担保作相应的反担保。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97,810.00	-2,300,350.00			16,298,160.00

注、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编号：CIRS07100-170 客户交易确认书，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进行交易，交易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币种及本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农业银行支付人民币年利率：7.5%*N1/M1（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公司支付人民币年利率：6.8%*(1+N2/M2)（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本年收到人民币掉期管理债务利差 10,436,493.79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确认单确认其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240 万美元。

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泰软件”)对该交易使用了单因素的 Hull-White 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估值步骤如下：

1) 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 1 年到期为 USD LIBOR 和 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 USD SWAP 和 CNY SWAP），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

2) 根据利率 Cap/Floor 或 Swaption 波动率，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

3) 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

4) 再根据历史数据，估计出美圆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圆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

5) 采用 Monte Carlo 方法，离散化利率和汇率随机过程；

6) 根据支付和接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轧差后美圆利息；

7) 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圆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

根据以上计算模型及参数，在运用定量模型计算所得的当日净值大约在 -0.2%至-0.7%之间，即在-600 万人民币至-2,100 万人民币之间。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3,491,128.51	9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987,574.37	2.33%	174,151.60	100.00%
合计	85,478,702.88	100.00%	174,151.60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2,753,114.24	93.47%	174,151.6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777,716.67	6.53%		
合计	88,530,830.91	100.00%	174,151.60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7,716.6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湖北省电力公司	77,713,411.84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83,491,128.51			

②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2,885.79	45.43%		5,777,716.67	100.00%	
1 至 2 年	692,226.57	34.83%	17,166.8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92,462.01	19.74%	156,984.80			
5 至 6 年						
6 年以上						
合计	1,987,574.37	100.00%	174,151.60	5,777,716.67	1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	77,713,411.84	1 年以内	90.92%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7,716.67	1 年以内	6.76%
荆州市沙印印染有限公司	-	572,226.57	1-2 年	0.67%
荆州市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	383,506.86	1 年以内	0.45%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23	3 年以上	0.35%
合计		84,746,862.17		99.1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3,676,835.83	73.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6,367,542.89	26.84%	6,006,622.20	100.00%
合计	210,044,378.72	100.00%	6,006,622.20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9,909,865.55	90.75%	2,892,333.63	4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311,464.42	9.25%	3,018,899.61	51.07%
合计	187,221,329.97	100.00%	5,911,233.24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子公司款项	153,676,835.8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53,676,835.83			

②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77,603.25	78.20%		8,396,387.99	48.50%	
1 至 2 年	1,175,085.69	2.08%	35,252.57	744,954.41	4.30%	22,348.63
2 至 3 年	3,918,596.44	6.95%	195,929.82	3,915,568.02	22.62%	195,778.40
3 至 4 年	645,714.00	1.15%	129,142.80	676,726.03	3.91%	135,345.21
4 至 5 年	1,399,368.82	2.48%	559,747.53	1,520,667.66	8.78%	608,267.06
5 至 6 年	215,417.36	0.38%	150,792.15	8,581.58	0.05%	8,581.58
6 年以上	4,935,757.33	8.76%	4,935,757.33	2,048,578.73	11.84%	2,048,578.73
合计	56,367,542.89	100.00%	6,006,622.20	17,311,464.42	100.00%	3,018,899.61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676,835.83	子公司往来款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6,666,030.47	子公司往来款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8,969.53	子公司往来款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参股单位往来款
合计	170,201,835.8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0.00	2 年以内	38.09%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676,835.83	2 年以内	35.0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66,030.47	1 年以内	3.17%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858,969.53	1 年以内	2.79%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4,000,000.00	1 年以内	1.90%
合计		170,201,835.83		81.0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0.00	38.09%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676,835.83	35.0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66,030.47	3.17%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858,969.53	2.79%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4,000,000.00	1.9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8,874.45	0.5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	0.29%
合计		172,010,710.28	81.9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4,250,231.41	91,287.52	24,341,518.93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4,396,290.55	-1,570,767.66	122,825,522.89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34,048,184.16	24,326,471.27	58,374,655.43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600,000.00	42,600,000.00		42,600,000.00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40,300,000.00	182,380,0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1,947,000.00	351,947,000.00	50,000,000.00	401,947,0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00,000.00	40,300,000.00	-40,300,000.00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3,420,228,887.43	3,390,373,593.55	83,046,991.13	3,473,420,584.6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0.00%	30.00%	-	-	-	-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8%	27.88%	-	-	-	-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	-	-	-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9.15%	69.15%	-	-	-	-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55.00%	55.00%	-	-	-	-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4%	63.04%	-	-	-	-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	-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5.05%	95.05%	-	-	-	-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	75.00%	75.00%	-	-	-	-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	-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	-
合计			-	-	-	-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9,887,957.29	508,912,217.28
其他业务收入	5,584,718.59	11,871,237.57
营业收入合计	335,472,675.88	520,783,454.85
主营业务成本	358,463,227.27	487,700,183.31
其他业务成本	288,223.36	5,776,748.10
营业成本合计	358,751,450.63	493,476,931.4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2,367.66	2,430,320.73
其他		
合计	1,272,367.66	2,430,320.7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1,847.80	2,908,427.59	损益调整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91,287.52	129,662.68	损益调整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570,767.66	-607,769.54	损益调整
合计	1,272,367.66	2,430,320.7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674,254.51	-47,340,33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38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92,157.18	19,332,834.05
无形资产摊销	6,855.48	3,10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082.13	101,09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0,350.00	4,640,23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77,977.45	69,181,60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367.66	-2,430,32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47,934.93	32,874,49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47,073.74	208,173,80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675,082.89	-483,352,489.8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95,902.53	-198,815,965.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372,976.74	136,067,68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49,934.18	442,258,599.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3,042.56	-306,190,909.21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2,622.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6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小计	11,171,637.52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由以下构成：

①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10,436,493.79 元;

②汇兑损益-37,775.69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68	-0.2734	-0.2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79	-0.2932	-0.2932

上年同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60	-0.0979	-0.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42	-0.1090	-0.1090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八、4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37,892,513.4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2.8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适度提高流动资金储备，以应对三季度发电高峰时燃料储备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20,000,000.0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43.9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购电方出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82,871,759.1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9.70%，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8,970,757.73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6.06%，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应收代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5) 存货期末余额为 581,075,952.14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98.3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电煤储备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24,647,339.2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6.86%，其主要原因是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172,000,000.0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67.72%，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用短期借款置换部分长期借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增加煤炭储备等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548,350,00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3.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结算所致；

(9)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90,674,600.0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98.6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收代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19,229,022.66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47.18%，其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的应付利息全额在本期支付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余额为 766,736,758.43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4.61%，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注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 3,466,429,490.23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43.07%，其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去年下半年投产后，发电量增加使得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 3,312,987,377.9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51.30%，其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去年下半年投产后，发电量增加使得本期发电收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煤价比去年大幅上涨使得发电燃料费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7,576,366.58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72.77%, 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煤价上涨使得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 以及年初未抵扣进项税在本期抵扣导致本期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2,934,200.81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703.88%, 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煤碳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3,489,303.51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237.53%, 其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6) 所得税本期金额为 15,824,018.36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237.39%, 其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盈利确认相关所得税费用所致;

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4,177,195,841.31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49.56%,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1,928,007.11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270.43%, 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4,014,970,569.52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133.40%,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燃煤增加所致;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7,052,793.02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349.44%, 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分红款增加所致;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74,983,596.81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63.70%, 其主要原因是采购设备减少所致。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